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EPC 工 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N3205010304001944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截止时间	11
6. 资格审查	11
7. 评标方法	1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2
10. 联系方式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分包	25
1.11 偏离	25
1.12 知识产权	25
1.13 同义词语	26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备选投标方案	28
3.6 资格审查资料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特殊情况处理	29
5.4 评标准备（清标）	29
6 评标	30
6.1 评标委员会	30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履约保证金	31
7.4 签订合同	31
8 纪律和监督	3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8.5 异议与投诉	32
9 解释权	32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附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0
1. 评审标准	48
1.1 初步评审标准	48
1.2 详细评审标准	48
2. 评标程序	48
2.1 评标准备（清标）	48
2.2 初步评审	49
2.3 详细评审	50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0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5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报价清单	113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3
2. 设计计价原则：	113
3. 施工计价原则：	113
4. 采购计价原则：	113
5. 其他说明：	113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14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8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19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20
封面（商务标）	121
投标函	122
投标函附录	1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1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9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30
拟再发包计划表	131
拟分包计划表	131
资格审查资料	132
工程业绩资料	132
其他资料	132
封面（经济标）	133
工程总承包报价	13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35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36
封面（技术标 1）	137
设计文件	138
封面（技术标 2）	13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已由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以吴数据项批〔2024〕7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中区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招标人为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太湖街道连柱山路 199 号

2.1.2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学校西北角空地建设一幢教学楼，教学楼占地面积 7059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7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9978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增 54 间教室，地上五层，无地下室。

2.1.3 合同估算价：4078.070876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2.1.5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1 设计范围：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外立面、PC 装配式、泛光照明、市政景观绿化、机电工程、管线综合、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变电所供配电、标识标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

1.2 施工范围：本次委托设计建造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单体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建筑电气（除必须由电力部门负责的开闭所电气设备等）、消防工程、暖通空调、泛光照明、标识导示及标线、室外市政工程（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光伏、试桩、景观绿化、土石方工程、变配电工程等工程施工、调试以及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质

量缺陷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项目红线以内的三通一平。配合发包人完成外部道路、供电、供水、供气及设立道口等相关工作；

1.3 采购范围：除分体式空调、教室课桌椅、护眼灯以及教务一体机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基本程序的要求进行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竣工验收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4.1 负责配合完成设计阶段各项政府的咨询及审查工作，如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抗震审查等。

4.2 配合甲方办理开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承包单位协助。

4.2 理解本技术要求文件中的各项说明条款。

4.3 技术方案须符合本文件中对设计形式、材料等各方面的要求。

4.4 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与法规的要求。

5. 培训工作范围：按合同约定。

6. 保修工作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5）如为联合体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由牵头人单位派遣，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1）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要求：2019 年 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19 年 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19 年 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注：工程总承包（EPC）和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为准；工程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金额均以设计合同为准，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工程造价金额的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业绩须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承担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 3.3.1.2 申请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3.3.2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3.3.3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3.3.4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3.3.5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若为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②联合体组成方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③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单位在职人员；④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3.6 其他要求：

(1) 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2) 本项目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还须设置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5) 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6)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的通知。

(7)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2)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投标单位须上传投标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规定格式），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0 时 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4.45.172:8086/>”（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苏街 103 号

地 址：吴中西路 87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陆工

联 系 人：熊荣、杨振华

电 话：0512-65137005

电 话：0512-65221883

传 真：

传 真：0512-65221885-80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6975701@qq.com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街 103 号 联系人：陆工 电话：0512-6513700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吴中西路 87 号 联系人：熊荣、杨振华 电话：0512-65221883 电子邮箱：546975701@qq.com 传真：0512-65221885-804
1.1.4	项目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连柱山路 199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1 设计范围：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外立面、PC 装配式、泛光照明、市政景观绿化、机电工程、管线综合、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变电所供配电、标识标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 1.2 施工范围：本次委托设计建造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单体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建筑电气（除必须由电力部门负责的开闭所电气设备等）、消防工程、暖通空调、泛光照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识导示及标线、室外市政工程（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光伏、试桩、景观绿化、土石方工程、变配电工程等工程施工、调试以及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质量缺陷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项目红线以内的三通一平。配合发包人完成外部道路、供电、供水、供气及设立道口等相关工作； 1.3 采购范围：除分体式空调、教室课桌椅、护眼灯以及教务一体机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基本程序的要求进行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竣工验收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4.1 负责配合完成设计阶段各项政府的咨询及审查工作，如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抗震审查等。 4.2 配合甲方办理开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承包单位协助。 4.2 理解本技术要求文件中的各项说明条款。 4.3 技术方案须符合本文件中对设计形式、材料等各方面的要求。 4.4 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与法规的要求。 5. 培训工作范围：按合同约定。 6. 保修工作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审图通过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其最终的目的是满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业主方在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建设项目性能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 (A) 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资质 2、财务要求：无 3、口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 (B) 设计业绩要求： (C) 施工业绩要求：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 (1) 工程总承包（EPC）业绩要求：2019年5月0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且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工程施工业绩要求：2019年5月0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且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3) 工程设计业绩要求：2019年5月01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业绩，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 (1) 申请人或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总承包企业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求的除外)； (2) 本项目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还须设置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3) 投标申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为准； (5) 根据省、市清欠办被限制市场准入和通报批评的企业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在全省限制市场准入的单位和人员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与限制准入的劳务企业开展劳务合作。 (6) 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核结果的通知。 (7) 本工程执行“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12)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施工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投标单位须上传投标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规定格式)，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若为联合体投标，须附联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体协议，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在规定端口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②联合体组成方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③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牵头方单位在职人员；④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无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允许 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设计任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和地基基础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一部分分包。经发包人同意进行分包的专业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其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完成其所承包的工程。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需求、品牌表、答疑、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金额：4078.070876 万元 ☐ 计算方法： 1、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4078.070876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58.224571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4019.846304 万元；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分别不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超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 - 年月） ☐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的苏州市外建筑业企业需提供《外地进苏建筑企业信息登记通知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年度信用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企业信息登记通知书》； ☒ 其他材料； 如诚信库里资料不能获取的相关资料可以上传到其他材料端口；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在项目清单下对项目进行细化。细化的施工项目合理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递交方式：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 ☐ 招标人指定专用账户， ☒ 苏州交易集团代收：0512-68260171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独享的单位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同时须按下列要求执行： 1.1 页面设置：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1.2 文字及内容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全部内容均采用黑色字，字体大小不限。对违反以上要求者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定标材料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人定标材料”处。其中如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涉及到暗标评审部分的投标内容的,则投标人无需再上传至“投标人定标材料”处。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上传材料的,视为不主张得分,上述相应评审项不予认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回执,递交时间即为电子回执凭证上显示的时间。)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 </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直播室;(本项目为网上直播开标项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投标人代表仅需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 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5.2.1	开标程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主持人、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 并生成开标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10 分钟,10 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延长 2 次解密时间。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 日</u>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苏州市吴中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控制价未提出相关书面异议，视同认可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承包人应按其报价完成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不得以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 2、投标人施工项目管理组织及人员配备必须符合项目管理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项目，其最终的目的是满足业主方在总承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建设项目性能参数、使用 目的的要求。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后应进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招标人需求、项目建设目标、性能、技术要求及项目实施风险，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实现上述需求目标的所有费用。 4、本工程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如不符合环保要求，必须返工，无条件更换环保材料并承担招标人的损失。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本项目开设“投标人定标材料”端口，投标人可以在此端口上传用于定标的相关证明材料，但不得上传涉及到暗标评审部分的投标内容，则投标人无需再把暗标部分上传至“投标人定标材料”处。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详见评分细则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附件资料.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HhQ-J0gXUeG01MniUQ8Rg 提取码：tycl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

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

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不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8 分
2.3.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85 分
2.3.1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0 分
2.3.1	工程业绩评审		1 分
2.3.1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6 分

综合评估法三：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8</u>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85</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u>6</u> 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u>0</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85分）	报价评审（83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8%，每档按0.5%抽取</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8%，每档按0.5%抽取</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85%，每档按5%抽取</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90%</u> ； 方法四： ☐ K取值为：； ☐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 1%扣 0.5 分, 每高 1%扣 1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且分别不得超过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合理性 (2 分)	投标人报价时应依据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等在项目清单下对项目进行细化, 原项目下填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施工项目、数量及计量单位、单价以及合价。根据下列评分点判定报价是否合理。得分范围为 0~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 投标人对项目清单的细化程度, 列出了需要施工的项目和数量。 4. 细化的施工项目的数量、单价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1. 总体概述 (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2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

		分)	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工程业绩 (1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分)	1、对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1 分，类似工程为：2022 年 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 2、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得 0.8 分，类似工程为：2022 年 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3、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得 0.7 分，类似工程为：2022 年 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注：1、类似工程执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的相应规定，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投标人和项目经理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6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施工信用分*6%。 施工信用分根据投标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最新一季度的建筑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房建类），未参评的不得分。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分值*6%，满分为6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中明确约定拟承担施工方对应的信用得分为准。未参加信用综合评价的得0分。
5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0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执行，（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按联合体成员各方扣分值累计扣分）。

附件: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101%（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取连续的七档）；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二）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一）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

2、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监督小组人数：3 人）

4、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二）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详细描述
		报价	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所有参与评定分离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10%~+10%)范围内，不竞争，均为最优。 偏差率未在(-10%~+10%)范围内的，计算其偏差率，根据偏差率大小参考判断报价优劣，偏差率最小为最优，以此类推。 如不竞争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报价时应依据发包人要求和初步设计文件等在项目清单下对项目进行细化，原项目下填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施工项目、数量及计量单位、单价以及合价进行比较。
		拟派团队管理	人员配备要求：

	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建筑专业负责人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结构专业负责人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给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电气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电气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暖通专业负责人为具有注册暖通证书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部满足配备要求的排名最优，不满足配备要求的根据数量递减顺序排序，依次为良、中、差。如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2 年 5 月 01 日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数量进行排名，业绩数量为 3 个的排名优，其余按照业绩数量递减顺序依次进行排序，分为良、中、差，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直接发包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信用考评结果（房建类）	根据开标当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并启用的的最新季度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房屋建筑类）信用得分进行排序，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95 分（不含）以上的为优，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85 分（不含）-95 分（含）的为良，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75 分（不含）-85 分（含）的为中，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75 分（含）及以下的为差。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 1、工程总体概述设想；2、项目组织管理重难点；3、项目专业设计方案说明、4、项目资源投入计划 5、四新技术及先进设计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定性评比。方案整体内容详尽先进科学为最优，方案整体内容较详尽为次优，方案整体内容一般详尽为第三档，以此类推。

		履约能力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数量进行排名，业绩数量为 3 个的排名优，其余按照业绩数量递减顺序依次进行排序，分为良、中、差，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等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或发文等证明材料上的日期为准）
--	--	------	---

（三）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采用非打分制。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每一项定标因素的评价分为最优档、次优档、第三档、依此类推。

（四）定标会

定标会程序（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以及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中标人。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音像记录资料应随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五）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六）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定分离参考样表

表 1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单位 A	单位 B	单位 C	...
定标标准 1				
定标标准 2				
定标标准 3				
定标标准 4				
...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年月日

表 2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月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3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有效投标大于 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名，有效投标为 4~6 家时，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有效投标等于 3 家时，则不再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推荐 3 家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少于 3 家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甲方）：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苏州市吴中区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特别提示：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吴集建办[2022]2号》的精神，签订合同时，增加“项目使用单位”为“丙方”，由丙方向乙方账户支付款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中师范大学苏州湾实验小学扩建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太湖街道连柱山路 199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吴数据项批〔2024〕7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学校西北角空地建设一幢教学楼，项目建成后，新增 6 轨 36 班的办学规模。

6. 工程承包范围：

2.2 招标范围：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1 设计范围：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外立面、PC 装配式、泛光照明、市政景观绿化、机电工程、管线综合、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变电所供配电、标识标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等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和深化设计。

1.2 施工范围：本次委托设计建造红线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图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单体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建筑电气（除必须由电力部门负责的开闭所电气设备等）、消防工程、暖通空调、泛光照明、标识导示及标线、室外市政工程（除必须由市政供水部门负责的给水施工）、光伏、试桩、景观绿化、土石方工程、变配电工程等工程施工、调试以及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移交工作，质量缺陷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项目红线以内的三通一平。配合发包人完成外部道路、供电、供水、供气及设立道口等相关工作；

1.3 采购范围：除分体式空调、教室课桌椅、护眼灯以及教务一体机以外的全部工作内容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本项目应根据建设基本程序的要求进行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等竣工验收工作。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4.1 负责配合完成设计阶段各项政府的咨询及审查工作，如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抗震审查等。

4.2 配合甲方办理开工手续，施工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完成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监测等各项服务工作。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承担，承包单位协助。

4.2 理解本技术要求文件中的各项说明条款。

4.3 技术方案须符合本文件中对设计形式、材料等各方面的要求。

4.4 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须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与法规的要求。

5. 培训工作范围：按合同约定。

6. 保修工作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一、 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三、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元

人民币（大写）元（¥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0 元

人民币（大写）元（¥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元

人民币（大写）元（¥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

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

五、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书；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吴中区签订。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各方签章后生效。

十、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使用单位（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其他合同文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其他相关方：监理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应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已含在合同价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吴中区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法律或上位法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或上位法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或作废的，以新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为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T/CCEAS 001—2022《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2）T/CCEAS 002—2022《房屋工程总承包工程量计算规范》（3）现行工程设计、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4）有国家标准、规范,适用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5）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6）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要求及合同要求。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2、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5、发包人要求；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7、合同通用条款；8、承包人建议书；9、价格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前述所列文件须按合同的要求在实施前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有关项目设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方案需要满足规范、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必要时需通过政府部门的审批。若未满足，则承包人须立即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规范及发包人和政府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措施费及合同价款均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须对提交的设计图纸、施工组织方案等技术标内容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施工期间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但不增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责任也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且并不构成承包人进行任何索赔的理由。

所有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条件及要求，或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非得到发包人逐条书面确认或在合同协议书、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接受，否则一律无效，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数量和形式 按工程实际所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数量和形式：按工程实际所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6.4.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4.2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按准确的图纸进行施工。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6.4.3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无偿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除本工程项目施工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现场办公室（特殊约定除外）。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约定如下：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已具备。场地内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等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且承包人应做好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恢复原状的工作。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不调整。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独立承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之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发包人出现特殊情况的除外。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畅通。

除双方另行特别约定外，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包括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供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上述涉及的所有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电费及用电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日常使用费和维护费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工程所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办理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本项目所有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如需）；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等等。详见附表。承包人办理本项目所有许可和批准所需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和期限：不提供。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3.1.1 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限制：未完全授权的职责包括设计变更的确认、技术核定的确认、工程量签证的确认、任何涉及到工程量及工程价格的确认。上述事项按照《科技城排水管网修复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相应条款及《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1.3 以上职责发包人完全确认的必要条件如下：（1）设计变更的确认：由发包人联系单确认，联系单上应有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发包人联系单上列明的变更目录且手改无效；（2）技术核定的确认：技术核定的每页均须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及日期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3）工程量签证的确认：由发包人代表签认，并盖有发包人公章；确认内容为手改无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监理的范围：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监理。

监理的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召开会议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办理相关发包手续：按照江苏省、苏州市辖区有关文件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2）施工进场后3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已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如延误或不提供，承包人应当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民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负责昼夜照明和施工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遵守工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自行承担在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规费类的行政收费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相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因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处罚）。

(5) 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7)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8) 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工地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

(9) 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10) 承包人派驻的现场项目部应具备总包管理能力，负责现场与其他专业队伍进行对接。

(11) 承包人进场使用的材料、设备、电器等应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提供发包人必要的交通需求。提供发包人、监理以及相关配合单位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网络需求。

(13) 本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考虑网络监控，必须根据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公司）要求，达到与管理公司监控联网要求，含在报价范围内，不在产生费用。

(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他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另订协议。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保函，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期限不低于本项目工期。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专项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由此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场时，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春节除外），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也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或存在兼职情形，承包人应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处理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配合做好本项目各阶段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等。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间按 1 万元/天支付发包人专项违约金，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

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且更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关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采购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或严重渎职的关键人员（关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更换书面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关键人员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的，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关键人员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关键人员通知之第 8 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关键人员为止或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在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

承包人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未能常驻工程现场、未能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转包。按建市规〔2019〕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文件执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管网检测、管线测绘、GIS信息录入、淤泥处置、建筑废料的外运及处置及其它合法的劳务分包，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除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资信和能力外，还应确保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维持该等资质、资信与能力。任何可能产生的总包（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价款、税费等已经涵盖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总分包之间的任何目的和性质的协调义务和责任。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或止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或止付该部分款项，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由联合体各方各自单独负责。联合体成员方应向联合体牵头人按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单独支付每期工程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文件审核

设计文件审查的期限：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①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设计方案的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并重新报审；

②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④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范围内，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均需通过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各单项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金额，需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相匹配。发包人有权根据设计概算要求承包人调整其设计方案。

施工图预算不作为结算依据，仅作为指导设计成果依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包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5.2.2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规划设计完成后提交设计文件 8 份同时提交电子文件；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初步设计完成后提交初步设计文件 8 份(含概算)；同时提交电子文件；提交时间为确定规划设计方案后 30 天内。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提交设计文件 8 份，同时提交电子档；提交时间为确定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图纸审查部门或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设计要求修改的，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修改。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将作为本项目设计的总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设计的质量与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由自己下属的设计分包或设计施工一体化分包所承担的工程设计质量与进度管理。承包人应做好此类可视情况自行决定分包的设计边

界条件交底、不同专业设计人的技术协调、审图、各个设计方进度的协调等。

本项目实施按“发包人要求”实行，如现行规范、审图意见与“发包人要求”不一致，承包人须按现行规范及审图意见实施，所需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鉴于本合同的设计、施工承包方式的属性，承包人将对本合同内全部工程图纸承担质量责任（包括由承包人自己编制的所有投标图纸及签订本合同后所编制的施工图纸，及由各个分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与施工图/加工图）。

对上述各类工程设计图纸之间由于不协调发生专业设计冲突导致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承担设计管理失控的责任。在此情况下，无论分包人是否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经济洽商与索赔要求，承包人均无权向发包人提出此类要求。

（1）承包人需提供 8 套完整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若实施过程中仍需要的，承包人应无偿提供，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活动，并执行工地各类会议决议要求。

（3）负责提供与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一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贯彻设计文件的内容，确保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负责根据现场情况，在不违背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的条件下，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并在工程竣工时出具与施工内容一致的竣工图文件。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予以保护，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者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商业用途，不得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培训的时长为按项目实际所需，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项目实际所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形式：纸质件及电子文档（按照要求盖章、签字）。

份数：三套。

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全套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且须符合苏州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并需满足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等全套施工档案资料一式三份，违反本条约定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对操作和维修手册的其它要求：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和材料：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并满足发包人的所有需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第一次送样开始 15 日内，如承包人的样品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直接确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合同。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从推荐品牌表中选择。如中标后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推荐品牌表》的材料设备报价，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表》中选定的任一种采购，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不调增，费用减少则相应调减。发包人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所选用的品牌应为市场上主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经发包人要求后 15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工程主材样品以及凡是招标文件

中有材料品牌要求的其它材料样品。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主材采购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申报，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行采购。否则视为违约。

(2) 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承包人应认真询价，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材料品牌变动及材料本身涨价等因素引起的费用索赔。

(3)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品牌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提供必要的有效证件、产品合格证、出厂证明、产品说明书及检测报告，部分材料还需提供环保检测证明及检测报告。

(4) 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承包人申报，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暂定价项目（若有）及重要特殊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样本及报价，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封样方能采购和施工。

(5) 对于甲控乙供的材料，根据乙供材料的检测结果，发包人认为质量不能得以有效保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不表示发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任何保证责任。如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对其质量、供货期限等承担全部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除通用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4.2.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的重要部位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部位等。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6.4.2.2 质量检测：

6.4.2.2.1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

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以上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逾期不付，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并以应付费用的 200%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6.4.2.2.2 承包人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6.4.2.2.3 质量检测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验证或抽样试验。验证或抽样试验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1)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订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对于特殊专用材料，应提供样品进行试验检测；

2)在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运入现场后，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随机对用于工程的材料、商品构件、产品进行符合性的抽样试验检查，监理工程师需派员跟踪、见证试验；

3)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规定的批量和频率要求全频率进行抽样、送样试验；

4)监理工程师应随时派出试验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各种抽样频率、取样方法，试验单位试验检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或旁站。

2、监理工程师的试验结果与承包人的试验结果出现允许误差以外的差异时，一般应以监理工程师试验结果为准。如果承包人有异议，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应再请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试验，并以此试验结果为准；

3、对于破坏性工程实体试验，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

4、对于新工艺、新材料及科技创新等试验检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三方应共同进行检测试验，必要时三方应独立进行检测。

5、必要时，发包人指定有关试验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各种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试验。

6、桩基完好性检测、特殊材料试验由发包人另行指定检测单位试验检测，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应给予配合。

6.4.2.3 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等级标准达不到承诺标准的，则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及损失的工期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如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无法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担人承担，在合同款中扣除。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检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检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驳岸、道路以及地块内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不调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7.2.1.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吴中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工地现场搭设的办公等临建设施要与施工区域分开设置，办公用房及工人宿舍均必须采用全新彩钢板进行搭设（板材材质必须符合消防规范要求，采用 A 级阻燃板材）。临建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进行维护。临设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制定相应的生活、卫生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环境、食品卫生、用电安全的管理。

7.2.1.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设置要求，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场地一经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合同实施全过程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内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市政设施等负责，对施工场地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责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3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临时用地恢复原状保证金、土地租赁费、宗地测量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含在投标报价中。

7.2.1.4 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恢复场地原状。拆除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所搭设之临时设施。若有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在到期之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则上延期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若承包人到期不拆除又不提出书面申请的，需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7.2.1.5 临时设施搭设场地由承包人根据各标段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如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影响工程建设或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或影响规划建设用地的，承包人须在发包入指定期限内无条件、无偿拆除并恢复占用场地原状，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2.1.6 如双方对临建设施建设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执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不另行支付，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开工前提供。(2) 承包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进行放线测量，负责放线的准确性，并保护和保留所有的测量标志。标志的复测和重新定位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且令监理人满意。(4)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控制点进行复核、验算、复测放样和完成全部测量数据计算等工作。承包人应在使用前，核实其准确性。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各部分的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5) 承包人负责保护和保存好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控制网点、水准网点和自己布设的控制点，对测点的移动破坏负全责。(6) 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关于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未给予放线协助的投诉，一旦发现竣工的工程与设计不符，应认为是错误建造，承包人应立即拆毁、重新建造，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蒙受的经济损失。(7) 承包人应提供放线所需的仪器、用具和劳力。(8) 承包人必须小心保护在放线过程中使用的水准点、测量标记和其他物品。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同上。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农民工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一) 施工企业(包括承包人和分包人，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 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江苏省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施工现场

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

7.6.1.2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需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和专项施工方案，并报送监理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及其它地下管线、周边交通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7.6.1.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开工前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现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栏，依据不同施工阶段、季节和重点施工部位和关键环节编制隐患排查计划，建立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排查制度和隐患排查台帐。

7.6.1.4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火灾防控专项方案，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所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规定进行审批，消防通道按规定设置并保持通畅，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和灭火材料必须配备到位。

7.6.1.5 安全管理和实名制管理是相互支撑，施工人员入场需进行民工登记，安全培训，三级教育，建立三级教育卡，建立实名制花名册、签订劳务合同、安全协议，建立劳务考勤制。每天班前安全宣讲。

7.6.1.6 施工前对安全环境、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做好安全培训，正确使用劳动保护产品对施工安全常识及特殊安全知识掌握后方可施工。

7.6.1.7 施工场所务必按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保护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并按规定配足安全监管人员，并建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落实各管理人员及其施工人安全岗位责任制，做到班前培训、班中跟踪检查纠偏、班后总结，确保事故为零。

7.6.1.8 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给发包人、施工人员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或侵权责任，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7.6.1.9 承包人对于监理发出的有关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执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的，第一次有上述情况发生时，由发包人代表或监理给予书面警告；收到警告仍不按要求执行或第二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三个月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仍未整改或第三次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发包人有权禁止承包人参加一年内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7.6.1.10 承包人负责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挡（栏）、标志设施的搭设、维护保养、更新、拆除和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违反本条约定所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工地围挡的广告权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在围挡上张贴任何广告或宣传标语。

7.6.1.11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7.6.1.1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6.1.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同时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的，承包人应按照吴中区相关规定费用的5倍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合同付款时扣除。

7.6.1.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及国家、地区安全生产规程、规定。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要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须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承包人应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承包人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应表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及编号。节假日、苏州市及吴中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给予必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7.6.1.15 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登高作业等必须严格遵守事前审批流程，取得作业票后方可实施作业，作业时监理、施工单位安全员必须旁站监督。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6.3.1 本工程要求按照标准化工地管理，按省标化工地标准执行，不要求评比，不计增加费，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6.3.2 承包人应依据苏州市、吴中区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所需一切手续，需时刻做好并保持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控制等工作，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3.3 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须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及夜间照明红灯警示，确保行人安全。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单位及居民的干扰、不

方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于其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对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任何侵权或赔偿责任。

7.6.3.4 按苏建招（2010）10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和苏府规字（2011）13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等扬尘管控标准文件做好施工现场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3.5 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若因相关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

7.6.3.6 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在现场要设置定点的垃圾桶，每天生活垃圾必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吴中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承担0.5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7.6.3.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1）按照苏州市及吴中区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2）按苏州市创建卫生城市要求进行，发生材料土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滴、漏及时清扫，承担所有（包括因此对发包人的）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3）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运输道路的通畅。若因施工造成周边道路污染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内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否则发包人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按此费用20%计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若由此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增加额外工作的，承包人应增加违约金3万元/次。

7.6.3.8 各综合管线保护：开工前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严禁破坏现有管线，并严密配合相关部门对既有管线、绿化的迁移，如不主动积极配合的，由监理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以上管线等设施毁损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

7.6.3.9 施工泥浆处理：施工泥浆严禁任意排放或溢流到护栏外，不得影响吴中区环境。如有发现，承包人除立即进行清除外，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7.6.3.10 废料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吴中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否则，承包人除立即清除并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外，还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7.6.3.11 废水处理：若因承包人原因，经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污水冒溢、雨污水串流、

雨水沉积物排入河道等环境污染问题，每次扣违约金 3000 元，随工程进度款扣除。若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扣除违约金加倍。若因此产生行政处罚及其它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7.6.3.13 标志标牌设置：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等规格统一，设置在各交叉路口，并设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标牌、横幅标语和彩旗等。

7.6.3.14 消火栓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火栓。否则承包人除接受消火栓管理单位罚款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责任。

7.6.3.15 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工程沿线河道水质满足环保要求，相关费用自行考虑，且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7.6.3.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承包人可在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申请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同进度款支付。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开始准备工作：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竣工日期的约定：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1）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并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等要求。（2）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3）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应负的责任。（4）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

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承包人应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工程开工后每周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周进度计划和统计报表各两份，每月二十日提供经监理审核的验工月报、下月进度计划两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同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同上。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对于承包人所提出的设计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表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对该设计方案科学性、可行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工程质量的责任，即如果按照该设计方案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10 天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2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报送。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2）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3）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竣工试验方案的提交份数、时间和内容：按工程实际所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竣工试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竣工试验费用的承担方：完成工程施工、验收所需要的第三方试验、检测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由发包人负责委托并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除此之外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为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2)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该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代扣缴纳；(3)其他已经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的费用。

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1)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2)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3)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4)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5)因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6)其他承包人为配合检测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本条的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满足施工现场实际需求并符合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及监理人提出，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0.1.2.1 工程施工、验收、评定等执行标准必须满足相关现行国家、省、市、区规定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的相关程序。

10.1.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10.1.2.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若因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未如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10.1.2.4 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0.1.2.5 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10.1.2.6 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2.7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交付、质保阶段，质保期详见合同附件。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等 6 份。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一式伍套、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供。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移交工程之日起按 50 万元人民币/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竣工退场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移交工程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作承包人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算 24 个月止。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4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最迟应自接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管养单位的保修通知之日起两天内到现场核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维修（保修通知中对维修时间另有约定，以保修通知为准）。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抢修，最迟在七天内完成维修。（2）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审计机关的审定数为准）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a) 承包人未能按期到场核查或维修的；b) 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日仍未给予回复的；c) 连续两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缺陷的；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3）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重新计算。（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的保修期中，必须做好每月的回访，并填写管养单位的回访单，对回访时管养公司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或消极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并提供相关依据，一次性扣除。

11.6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7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合同附件质量保修书。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责任：√。

承包人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发包人竣工后试验计划的通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关于竣工后试验实施的其他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审批完毕，但双方存在重大争议或问题复杂的除外。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双方协商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经发包人同意后，由跟踪审计负责确定，并做好相应书面记录。因合理化变更建议优化金额（利益）由发包人收益，在结算审计扣除。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变更和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3.3.3。

13.3.3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变更价格应按现行计价规范调整；

（2）发包人有权变更发包内容，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并实施。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采用不平衡报价方式（确定不平衡报价方式的范围），当该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时，发包人将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3）承包人报价如出现漏项，则视为该部分内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当该部分内容发生变更时，发包人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合同价调整。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苏州市相关规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13.8.1 材料价格调整原则：见合同补充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4.1.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具体条款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

14.1.2 合同价格中的税费：按相关规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合同补充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担保的约定。

☒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担保。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和时间：。

☐ 承包人采用其他方式提交预付款担保的金额、要求及期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见合同补充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按相关规定。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项目实际进度。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工程结算应在工程交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1）工程竣工验收证明；2）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3）工程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指令单、设计变更单原件）；4）水电费扣款明细；5）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6）违约索赔资料；7）有关招标，投标文件文件（含电子，软件版）等。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限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份数按发包人指示。

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审核按照合同价款、变动、变更相关条款约定对所发生的造价变动进行审核。本工程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将在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之后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质量担保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结算审定金额 3% 的工程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其他方式：。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条款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包括进度款、竣工结算尾款、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付款，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双方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发包人应该从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 发包人自行实施因变更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15.2.1.1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在约定的时间交付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照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直接扣减。

15.2.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以后的3天之内，未能遵守工程师指示实施相应工作的，发包人可雇用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15.2.1.3 在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善或其他问题并使本项目受到媒体负面曝光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15.2.1.4 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材料的规格或品质、使用劣质材料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次，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15.2.1.5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承包人工程款、供应商货款情形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2倍的违约金。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3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5.2.1.6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以

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15.2.1.7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并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使工程达到上述质量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质量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工程款的 20%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工程款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应另行足额补偿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除承担本条约定责任外，还必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15.2.1.8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1.9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行政、民事和侵权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延长。如为一般安全事故，并给发包人造成一定的声誉影响和工作量增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为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且自事故发生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发包人其他项目投标。

15.2.1.10 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不论是在工程施工阶段还是竣工验收后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15.2.1.11 承包人未及时投保导致施工许可证等开工证件无法办理或延期办理的，则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15.2.1.12 承包人累计三人次以上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承包人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招标工程。

15.2.1.1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设计变更、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否则，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合理期限是：满足发包人要求。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3.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罚款、代垫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不提供收据，承包人需按应付款开具足额发票。

15.2.3.2 如承包人依约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2.3.3 对承包人的同一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选择单处或并处的方式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1.1.1 承包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1）无正当事由未能按时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暂停施工、拒绝施工、佯作施工，或延误工期累计超过 28 天的；（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4）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或不能修复的；（5）未经发包人同意，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6）未能以适当、专业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经过总监理工程师三次以书面上警告后仍未改正的；（7）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组织计划进行工程施工，导致合同不能按计划完成；（8）拒绝或拖延遵照工程师要求的指令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9）现场人力或工程所需物资设备不足，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10）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的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或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被查处的；（11）承包人通过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获得本工程承包经营权，实际施工企业没有资质，或虽有但达不到本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12）以不当方式、手段要求发包人承担合同约定义务之外的义务或责任的；（13）投标时存在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16.1.1.2 承包人出现如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或视为相信承包人的履行能力已经、正在或必将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1）资不抵债、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的，或者陷入公司僵局的，或者已经进入足以可能导致公司解散、破产的相关程序，或者其资产及/或经营管理、决策权已经被第三方控制；（2）无偿付能力；（3）出现或牵连经济纠纷，累计涉案金额巨大或对本合同全面适当履行构成较大的妨碍，或者纠纷数量众多，或者因纠纷或行政、刑事调查其正常经营管理已经遭受严重影响，或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的，该等情形下承包人未能及时向发包人主动提供必要的专门补充担保或提供的担保不足以发包人恢复对其履行能力的信任的。

16.1.1.3 在发生前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下列各条应适用，即：（1）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理由进行任何目的的阻挠、干扰。（2）解除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工程师的任何权利。（3）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未按时撤离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日2万元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可使用承包人现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4) 在解除合同后14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不附加任何条件转让给发包人。

16.1.1.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1.1.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6.1.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履行以上责任外，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1.7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及具体的费用金额。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2) 暴风：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3) 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4) 暴雪：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5)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6)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7)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9) 发生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10) 政府指令停工等原因导致道路不通无法施工的；(11) 工程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如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界定与工程保险合同相冲突，以工程保险合同约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若承包人未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应承担扩大部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保险责任，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6]8号）执行，列入报价中的社会保障费中，计入签约合同总价。

承包人应按苏州市、吴中区相关规定自行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苏州市、吴中区相关规定自行办理自有建筑设备等财产保险。以上保险费用计入报价。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4.1 所有保险正（副）本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或进场前递交发包人保存，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保险正（副）本原件、发票复印件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以及第一笔进度款的支付依据。

18.4.2 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承担责任。

18.4.3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承包人如果认为发包人投保的工程保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己增加保险范围。

18.4.4 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应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字和资料，以便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实施。因承包人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4.5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4.6 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的，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 2%的比例扣除该项费用。如发生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事故或发生其他保险范围内事项的，给工程本身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同事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特别约定： /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设计及设计管理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该部分的重复和补充设计费。由于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2、承包人发起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承包人设计代表：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施工、监理及业主反映。若因设计服务不及时或未及时发现现场的设计问题而造成项目产生返工、停工、变更等各方面的损失，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代表已向施工、监理和发包人发出书面联系单指出具体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除外。

4、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各种图纸审查，并按要求整改。由于设计图纸引起的相关审图不合格，有承包单位完善设计直至审图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单位自行解决。

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对与招标初步设计方案以及发包要求不一致的施工图设计调整。

7、由于设计图纸引起的相关工程验收不合格，有承包单位完善设计直至工程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20.2 施工及项目管理补充条款

1、总则、①前述条款与此补充条款有矛盾的，按以下补充条款为准；②前述条款与各主管部门规定有悖的，按主管部门规定为准；③前述条款与标底编制有矛盾的，本着“公平”原则，以标底编制规定为准；④这三小条的权限是“按序”优先。

2、关于工期。

①实际工期，按“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的工期执行，赶工措施费不计；具体分阶段竣工的时间节点在补充条款中明确、由业主现场管理部门自行掌握斟酌处置；如果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承包人须第一时间取证并获得业主代表的书面签字确认。

②工程扫尾阶段，合同工作内容已经完成90%以上，因为“设备调试、其他专业搭接、物业公司接收、通电通水影响、项目收头、主管部门验收不及时……”等等原因所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对中标单位进行工期罚款，但承包人需主动做好所有的书面资料并得到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

3、质量等级，需达到“合格”；文明工地，需达到“合格”。实际超过上述标准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若有疑似未完成的拆迁工作，业主已在有效处置中，如需中标单位提供适当协助的，发生费用由业主现场管理团队会办后适当予以补贴。

5、关于施工围墙，如果“为了文明城市创建、为了保护征地拆迁成果、避免偷倒垃圾、避免百姓种菜”等等原因，甲方已经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建设完成了围墙、门卫（及值班人员工资）、路面硬化、卫生间、监控、防尘喷雾、油漆广告画”等工作，那么①由跟踪审计审定（并按照总包招投标文件的同比例下浮）、②由总包中标单位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第30自然天、第60自然天、第90自然天”，按审定金额分三次付给第三方单位。至于甲方与总包单位之间的结算，已经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不再另行结算。

6、关于临时设施：**【备注：业主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租赁费、维修费、使用费等），但所有权或残值归承包人】**

- 1) 业主与吴中开发区沟通后，现有围墙（围挡）能利用的、业主不反对中标单位予以利用、业主不另向中标单位收取费用；不能利用的，中标单位应按规定重新整治。
- 2) 业主与吴中开发区沟通后，施工围墙（围挡）需要布置宣传标语及其他内容的，业主出具设计方案（围挡材质选型、景观式围挡、粉墙黛瓦配上山水园林画、夜景照明）等等，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和主要操作场地、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施工现场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设置防扬尘网膜，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预拌砂浆筒库下部出料口及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措施，搅拌作业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15厘米高的挡水坎，防止泥浆外溢。具体设置标准及规格，听从业主现场管理团队的安排。
- 4) 施工围墙（围挡）及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塔吊、脚手架及其他点位上须设置自动喷淋系统，通过关联手机程序，当PM2.5指数达到临界值时，喷淋系统须自行启动。具体设置要求及开启时间，听从业主现场管理团队的安排。
- 5) 业主与吴中开发区沟通后，若业主认为有必要，中标单位则须在施工现场添置“新能源洒水车若干台、可移动除尘雾炮机若干台、其他符合263要求的设备”；中标单位须在施工现场采用“出入车辆自动冲洗技术、楼层垃圾管道垂直运输技术、扬尘远程监控技术，安装环境监测仪等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而且须按照业主的要求时间进行工作。
- 6) 除了一些设备设施控制扬尘之外，中标单位必须安排人工洒水等辅助措施，具体细节，听从业主现场管理团队的安排。

- 7) 考虑到工地现场屡禁不止的抽烟安全隐患，中标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角设置吸烟室（兼茶水间）两处，每处 $\leq 20\text{ m}^2$ 的。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
- 8) 每个楼层在施工到上一个楼层时，均需在下一个楼层设置临时卫生间（上下水及照明到位），供本标段及其他标段的所有参建人员使用，并且不得向其他标段的参建人员收取（使用费、水电费、卫生费等）。此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
- 9) 施工区域内有可能产生积水的洼、坑、井，均应设置围护栏，并张贴安民告示，挂标识牌。因此而产生的安全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与发包方无关。另外，中标单位必须在“地下室~顶层”的所有楼层设置足够多的照明设施（具体部位听从业主现场管理团队的安排）供各参建单位免费使用。
- 10) 承包人在搭设临时设施时，须充分踏勘现场情况，不能“因为搭设临时设施而影响基坑开挖、堆土或施工车辆回路、其他专业参建单位的施工（如管线施工）”，由此而导致的增加费用或签证，甲方均不认可。搭设的具体位置须经业主、监理书面同意。如果“中标组织设计”中的搭设位置与“业主、监理的指定位置”不符合、需调整位置，不调增费用。
- 11) 不论什么原因，导致中标单位的临时设施需“迁移、重做、改道、二次（或n次）搭设”等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的配合业主要求，且业主不再支付“第n次”的费用。
- 12) 当承包人与本区域内其他承建单位发生冲突、纠纷时，应无条件地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方的调解。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方及其他承建单位的车辆免费通行，承包人应做好维护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 13) 总包单位设置的现场临水、临电、道路、临时消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项公共设施均应无偿提供其它中标单位使用，并且总包单位应对临电线路、临时道路及安全防护等公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现场临时围墙、道路、基坑围护、基建变基础拆除工作均由总包单位实施并承担费用。
- 14) 中标单位应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场地现况。对场地内存在的树木、土方、建筑垃圾以及地上附着的所有设施均负有清理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15) 场地周边环境复杂，施工单位自行咨询、调查、探测各类地下管线，对场地内及周边的雨水、污水、燃气、自来水、消防、电缆等各类管线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造成的

任何损坏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 16) 桩基施工录像系统及工程施工期间视频监控系统，由总包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17) 如果因为“临时设施”的因素，产生扯皮、争议、纠纷……，经过业主、监理协调无效的，业主保留“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标底价中已包含的）临时设施费”的权利。
 - 1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须起到“物业公司保安的作用”。若发生被偷盗情况，经监理裁定后，由承包人赔偿给各参建单位。
 - 19)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应充分考虑到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生活的需要，在合理尺度内（总价 10 万元内）给其提供方便，并搭设临时通道、便桥等。标底编制不考虑此项费用。请中标单位在投标前充分踏勘现场，自主报价将其列入投标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 20) 承包人须按照“吴城投[2012]10 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廉洁文化进工地”活动，承包人须免费做到该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21) 承包人应与吴中城投公司签订书面《苏州吴中城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须全面执行此规定并接受吴中城投置业公司现场管理。
 - 22) 前述格式条款涉及现场办公室的，改为：承包人须在现场为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免费提供办公室 3 间，面积 40 m²左右，并免费提供 3 台空调及办公桌、椅、可上锁铁皮柜（防火）沿墙一排、床铺。
 - 23) 前述格式条款涉及现场办公室的，改为：承包人须在现场设置一间≤50 m²的会议室，会议室含空调两台及“投影仪、台式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白板（可书写、可打印）、宽带上网（承包人自用）”、电源插座、总平面蓝图贴墙、沿满墙一排橱柜。以上办公室及会议室皆安装“加强型防盗窗”等安全措施。
 - 24) 业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中标单位提供“办公、生产、生活、加工”方面的场地或场所，该项目“施工场地、运输方式”等困难较多，标底编制时已考虑了该事项。请中标单位在竞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7、施工用水电：由建设单位在现场装置水、电表，交施工单位保管使用，施工单位按电表读数加总分表读数差额分摊后乘以实际单价直接支付给供水、供电公司或支付给建设单位。
- 8、本项目由总包单位负责对临时水电进行统一管理，原则如下（也可由甲乙双方现场管理

团队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1）正式用电接通前：本项目由总包单位垫付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水、电费。各平行标段单位挂表计量，按季度分摊支付。其中损耗部分按照挂表期间各单位施工产值进行分摊。

（2）正式用电接通后：电费仍由总包单位垫付直至甲方接收本项目。正式用电接通后，各单位按照中标工程造价每季度分摊一次电费。正式用电接通至甲方接收期间产生的所有电费（包括施工、照明、消防、空调等设备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电费）均由各施工单位承担。

（3）现场如因欠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对总包单位每次处罚 1 万元。

9、现场保洁及垃圾外运管理原则如下（也可由甲乙双方现场管理团队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1）由总包单位设置垃圾临时堆放点，每日负责将垃圾外运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2）总包单位每日安排不少于 8 名专职保洁员，对施工现场各区域进行清扫。

（3）其他专业单位进场后，由其负责自身范围内保洁工作并将垃圾归置于堆放点。室外保洁及垃圾外运工作仍由总包单位负责。

（4）地下室保洁工作，非精装修区域由总包单位负责，精装修区域由内装单位负责。

（5）总包单位垫付项目全过程垃圾外运费，各单位按照产值每季度分摊一次。

10、招投标时提供的 3 家（及以上）品牌，合同签订后 30 自然天内，承包人主动提出申报，由“甲方、承包人、跟踪审计、监理”共同选定，有争议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30 天内未提出申报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承包人承诺同意：“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法规、规范、合同及设计文件等规定，在项目管理、质量、投资等方面始终拥有否决权。同时，承包人理解发包人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增加发包人在项目管理、质量、进度等方面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承诺对发包人合理行使否决权的项目，在未得到彻底整改并征得发包人认可前，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予以此项目认可及计量”。

12、承包人承诺同意：“承包人将严格按照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本工程施工，在不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不可预见的外界因素的影响及非发包人原因影响的情况下，对照投标文件进度计划，在承包人分阶段进度延误超过 15 自然天时，同意监理工程师采用延期付款的形式，用以改进项目进度状况；分阶段进度延误超过 30 自然天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方进

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项目指定其他承包商代建，并按剩余总造价的 20%作为剩余项目代建管理费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代建管理费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不要求发包人及时结清已完成的工作量”。

13、在内装进场前，承包人需会同各相关单位，对室内各类管网、设备等完成图纸会审，拟出“综合管线排布”草图，报专业人员书面确认。草图中必须标明各类管线、灯具及设备的规格、数量、尺寸及和邻近纵横轴线的距离、水平标高等施工中需要的数据。

14、对于发包人分包的其它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施工单位负责自己的资料收集、申报、整理事项；承包人作为“土建总包专业管理者”负责其所有资料的集中归档申报，如果按照资料申报管理规定，有需要“土建总包专业管理者”签字盖章的，承包人应该及时配合协调解决。费用已含在中标价中。

15、前文格式条款中，关于“工程变更”的条款有这样的文字含义“*****将不予认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条款不执行。

16、前文格式条款中，关于“工程变更”的条款修改为：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上述变更增加工程量在做好备案手续并经国资相关部门会办通过后、也不支付进度款。

17、本项目签证时效性：涉及费用调整的相关工作，总包单位须上报预算及联系函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相关工作施工结束后一个月内将签证单上报至甲方，逾期业主有权不再受理，视为施工单位放弃该项费用。

18、竣工资料文档须执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竣工图必须提供竣工蓝图（多套）及电子图。

19、工程款支付（其余条款与以下各小条款有矛盾的，以此为准）：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额 10%，承包方于 10 天内提供合同总额 10%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方于不迟于“实际开工前 7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提供预付款担保视为放弃预付款。

(2)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进度、分期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50%。当“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的 10%，开始分五次扣除预付款，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扣除预付款总价的 20%。扣完预付款后 14 天

内退回预付款担保。

注：a “完成工程量”是指“合同内包含且已实施且被跟踪审计核定的工程量”；

b 合同内包含但未实施的工程量不付款；

c 已完成国资（或区政府）备案的变更增加工程量也不付款。

(3)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再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注：“竣工”是指“四方验收合格”。

(4)竣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5%。

(5)竣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5%。

(6)竣工（不论是否已满两年）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7)竣工（不论是否已满两年），且审计完成后（指获得“吴中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的“审核意见”〈俗称红头工程审计报告〉。审计局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8)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履行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扣留质保金后，付清尾款。注：某些项目如果不安排竣工决算财务审计的，则剔除这个必要条件，付清尾款。

(9)质保期满，付清质保金。

(10)在签订合同时，承包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方可不适用上述预付款的规定（预付款担保同预付款同等比例调低）

(11)以上付款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丙方(项目使用单位)支付。工程款支付过程中，不考虑利息因素。

(12)以上付款方式，如果发生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20、发包人义务：

①、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按《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每月 9 日前向工资专户存入专户资金；

②、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③、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

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1、承包人义务：

①、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②、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 10 日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22、保修期起点按“质监站”验收通过之日起。

23、工作界面划分：

①本次招标如果与其他标段的工作内容有“重叠”的，“施工界面”由甲方协调处理；

②协调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原则上“谁先中标的、谁施工，后中标与前面标段内容重叠的、让出”；

③但是，细部之处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

④如果先期招标的时候“暂估价”或后期有详图有变更图了，原则上“扣除原标底 $\times$ （1-下浮率）、按后面的中标单价”结算。

24、未尽事宜，发包人、代建方和承包人协商解决，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前后条款内容有矛盾的，按后签之条款内容为准。

20.3. 区主管部门补充条款：

总则：以下 8 条补充条款，具有最高效力。与前述条款有矛盾的，以下 9 条具有最优先的解释权。

1、承包方应根据自身生产力水平对照招标清单逐项进行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报价，发包方要求追加工作量，承包方不得拒绝；对于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显失公平的清单项，经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咨询造价工程师认定后，发包方有权不按承包方报价进行进度款支付及结算，承包方应与发包方进行磋商，协商一致的按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若无法协商一致，过程中可按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确定的价格先行支付工程款，结算时由承包方根据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审核（审计）造价工程师进行审核，报发包方确认后调整。

2、因承包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3、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方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塔吊基础等没有清理，则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方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方费用。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方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则由承包方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合同工期违约条款执行。

5、本工程系公开招标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本合同必须遵守之条款，若其他书面文件产生与招标文件相悖的内容，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得到优先执行。

6、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7、本工程质量及标化工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如承包方自行提高标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8、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20.4、本工程设计费的结算办法：

1、本工程设计费的结算办法：

本项目设计费含税(税率6%)固定总价****元(大写：***)，**招标总建筑面积***m²**，综合单价为***元/m²，除遇以下情况可调整设计费外，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不调整。

(1)、因发包人规划变更导致上述总建筑面积发生增减，则按增减的建筑面积×上述综合单价进行设计费增减，此处的建筑面积以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对相关图纸进行多次、反复设计而导致的工作量增加，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以签证形式由发包人确认。

20.5、本工程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的结算办法：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本合同价格加上经审核确认的变更及本合同约定的调价部分之和后的总价。

2、本工程除以下约定的变更可调价款范围以外，其他任何变更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1)、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机械差价的调整；

(2)、发包人要求变更增加的工作的调整；

(3)、因地下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4)、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包括增值税税率调整)；

(5)、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费用调整。

(6)、本合同专用条款 13.2 明确的变更引起的费用调整。

3、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工程量清单子项/子目的，参照适用子项/子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按以下情况处理：A、若可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算综合单价的，则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所采用的计价标准及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在此基础上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建安工程费中标价} / \text{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苏州市造价处公布的人工指导价(即：****文)及建材信息价(即：苏州市造价处发布的 2025 年**月份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执行，建材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同期市场价执行。B、若无法套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4、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仅对以下可调价要素进行调整：商品砼、钢筋。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4.1、人工部分：本项目人工价格不调整。。

4.2、材料部分：本项目中材料价格调整时，商品混凝土用量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48 立方米(含预制混凝土构件中的混凝土、现浇部分等)计算、钢筋用量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0.065 吨(含预制混凝土构件的钢筋、现浇部分)计算，分别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中的“预拌混凝土(普通)C30”及“螺纹钢 $\leq \Phi 25$ HRB400 综合”这两种材料规格为依据，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即：苏州市造价处发布的 2025 年**月份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为基准月，调整周期为本项目基础垫层开始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整公式如下：

(1) 上涨超出 5%时， $\text{差价(正值)} = (\text{调整周期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 - \text{基准月的要素价格} \times 1.0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2) 下跌超出 5%时， $\text{差价(负值)} = (\text{调整周期可调价要素算术平均价} - \text{基准月的要素价格} \times 0.95)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

(3) $\text{材料调整费用} = \text{混凝土总用量(建筑面积} \times 0.48) \times \text{差价} \times (1 + 9\%) + \text{钢筋总用量(建筑面积} \times 0.065) \times \text{差价} \times (1 + 9\%)$ ；

注：材料要素价格均为除税单价；9%为增值税税率。

4.3、以上人工、商品混凝土及钢筋的计算值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无关。

4.4、以上建筑面积以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4.5、上述提及的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

6、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承包人应该做到工完场清，如果施工便道等没有清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拆除清理，具体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发包人要求保留，则不予扣除承包人费用。

7、本合同约定未尽事项，按①本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文件②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次处理解决。

20.6、关于结算审计（其余条款与以下条款矛盾的，以此为准）：

（1）竣工结算审计时间、进度以审计局、财政局的安排为准；

（2）发包方和承包人约定不执行以下类似条款：“发包方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未提交审计，视为默认承包人的工程造价”；

（3）在项目实施、现场管理过程中，“类似②的规定或条款”也不执行；

（4）审计时涉及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或费率）调整，按照**标底及其组价**为基准（而不是中标单价）进行差价调整，当清单描述与组价矛盾时、以组价为基准；

（5）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7%，超额部分审计费按政府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

（6）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15%，承包人除按⑤付费外，还需按超额部分造价×10%作为罚款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7）结算审计付费及超额罚款，是按审计局出具的每张单一的“定案书”为计算依据，不是按单一合同、或整个小区、或整个区域的送审总价为计算依据。所谓“单一定案书”，是指审计局按照项目自身特点（或分开各专业、或单项工程各专业汇总到一起）开具的定案书。以定案书中总的核减率做为计算依据。

（8）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书面单据，跟踪审计意见栏或业主意见栏，只要未注明“不下浮”的，皆默认为“要下浮”。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要求提供送审结算资料。

（10）为了降低结算审计核减率，乙方的送审结算送达甲方后，甲方将委托跟踪审计进行“初审”，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跟踪审计进行初审、并且按照跟踪审计的初审要求把“送审结算”进行调整，经甲方核对后、甲方再送抵审计局，进行最终审计。如果乙方对“配合初审、按跟踪审计

要求降低送审造价”工作完成不理想，甲方保留“何时配合完成初审、何时送抵审计局”的权利。

（11）考虑到某些承包人对跟踪审计提出的对“送审结算”进行调减的要求有抵触情绪，经业主核实后，对“跟踪审计认为应剔出送审结算、承包人不同意”的那部分造价，列为“固执己见造价”，由“业主、跟踪审计、承包人”三方做好书面记录后，业主同意进入审计流程。但是，如果“固执己见造价”中的一部分被审计核减的，业主还将扣除该核减额的 50%作为惩罚（此扣款与其他扣款并不冲突、可累计执行）。

（12）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一份合同（含由它延伸的补充协议）增补送审结算的机会不超过一次，且增补送审总额≤第一次送审总价的 2%，请承包人认真对待。

（13）考虑到审计工作的严肃性，承包人一旦在“审计部门审定表（俗称审计定案书）”上签字，就意味着“承包人对该审定表包含的所有专业所有内容的审定价全部认可、没有漏项、没有误差”，也意味着“自签字之日起承包人不再对审计工作的任何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甲方也将按审定金额准备工程尾款支付。

（14）本项目是 EPC 招标，前期资料未能足够详尽，如果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中的文字描述与“招标清单”有矛盾的，以招标清单（及其财评组价）为准。

（15）本项目是 EPC 招标，招投标资料未能足够详尽，结算审计时，如果发生“争议、扯皮、索赔”等事宜，在“现有资料不足以、作出有效准确判断”的前提下，审计单位可以作出“有利于发包人”的审计结果，承包人已经承诺“无条件同意本条款”。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 5：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 6：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作质量考核表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项目所在地、苏州市、江苏省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规范，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现场管理：

甲方应积极宣传和落实公司、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项安全奖罚规定。

甲方应监督乙方购买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搞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甲方应监督乙方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的履职情况，由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检查机械电器设备、脚手架及施工电梯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甲方应积极监督乙方做好安全宣传工作，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张贴安全标语及安全警示标志，做到人人懂安全，人人抓安全，形成一个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局面。

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自觉接受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管理，认真贯彻国家、项目所在地、苏州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负责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根据施工进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交到所有作业人员，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备专职安检人员和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其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包括甲方指定其他相关施工人员及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闯入施工区域的其他人员）做好安全保护。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上述人员人身损伤、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等相关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对于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的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本项目现场全面禁烟并按规范要求配置灭火设备，乙方应全面承担日常的巡视检查工作。如遇明火作业，需向全过程咨询单位进行动火申请，由全过程咨询单位开具当天动火令后方可施工，严禁擅自动火作业。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班前不得喝酒。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地保护。如遇有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乙方必须加强对现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作业前应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进行再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自我防护意识，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环境的安全。现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确保无外来人员随意进出项目现场，由乙方管理不当致使外来人员进入现场由此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对乙方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问题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不服从管理或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定期开展消防演练行动，甲方有权对乙方行动开展进行全程监督。

二、安全用电：

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遵守三级用电规定，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在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全过程咨询单位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者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

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向甲方或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三、机电设备使用：

乙方应向甲方或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立即停用，并撤离施工现场。

四、成品保护：

甲方无义务看守乙方进场的成品材料，如有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在施工的过程中负责对自己的产品进行成品保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对甲方的成品破坏，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恢复原貌为止。

五、本协议各项规定如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文件不符者按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从严执行。

六、本协议为施工协议的组成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中约定的，以及虽未列明但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为：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下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保修费用的返还：

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2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一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的50%，工程质保期满后结清剩余款项。

3、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需要维修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工程质量缺陷整改通知书后的24小时内派人进行整改或维修。如承包人不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整改或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聘他人从事该项工作，但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将按实从质量保修金扣除。若保修费用超过预留质量保修金，超过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

索赔。

4、若发生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须紧急抢修的事故，发包人在通知承包人后，若承包人无法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场，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他人进行抢修，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保修金中按时扣除。

5、保修金不计息。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五、其他

承包人违反保修义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拒不维修或者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人维修，其维修费用应当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住建规[2017]1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及（苏住建建(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当期工程款%的专户资金，即存入开户银行：，账号。剩余当期工程款由甲方汇入备案合同中施工单位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

二、本补充协议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的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概述
- （二）包括的工作
 - 1. 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注：本节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1. 设计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设计文件的深度

3. 设计文件的格式要求

4.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设计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7.设计文件的其他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再发包。

（五）分包。

（六）设备供应商。

（七）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备注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